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孟泾路9号，总投资100万元，租赁常熟市三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7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塑料管75吨、塑料盖子75吨。

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1958 号），2023 年 2 月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403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12.30~2023.12.31，2024.04.02~2024.04.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1MA27TGJU54001X。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盐铁塘。已提供污水接管证明。

（二）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每六台注塑机配置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2 平方米），收集外售给个人（徐其法）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仓库中（6 平方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支塘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间，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12.30~2023.12.31，2024.04.02~2024.04.03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23）中之盛（委）字第（12562）号、（2024）

中之盛（委）字第（04002）号），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6.69%-53.29%。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总厂其他企业混排，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6.69%-53.29%。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支塘镇孟泾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管、塑料盖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管75吨、塑料盖子75吨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年加工塑料管75吨、塑料盖子75吨				
备案文号	常行审投备〔2022〕 1958号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批复文号	苏环建〔2023〕81第 0403号	批复时间	2023年11月9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30~31日,2024 年4月2~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额（万元） 第一阶段	100	环保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2； (11) 《关于对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1 第 0403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1 月 9 日；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表1.1-2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	
	表1.1-3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的标准。

表 1.2-1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3、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4、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盐铁塘，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限值
项目排口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 ₅		200
			SS		300
			氨氮		35
			总磷		8
			总氮		45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BOD ₅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氨氮		4 (6)
			总磷		0.5
			总氮		12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孟泾路9号，总投资100万元，租赁常熟市三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7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塑料管75吨、塑料盖子75吨。

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1958 号），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403 号）。

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1MA27TGJU54001X。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年加工塑料管 75 吨、塑料盖子 75 吨）。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塑料管	75 吨/年	75 吨/年	0	4800h
	塑料盖子	75 吨/年	75 吨/年	0	4800h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注塑机	/	12	12	0	/
2	破碎机	/	9	9	0	/
3	冷却塔	/	2	2	0	/
4	拌料机	/	8	8	0	/
5	垫片机	/	1	1	0	/
6	压盖机	/	2	2	0	/

7	吸料机	/	7	7	0	/
8	烘箱	/	2	2	0	/
9	空压机	/	2	2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7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表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值	实际值	变化
1	劳动定员	人	10	10	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00	0
3	工作班次	班/天	2	2	0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16	16	0

2.7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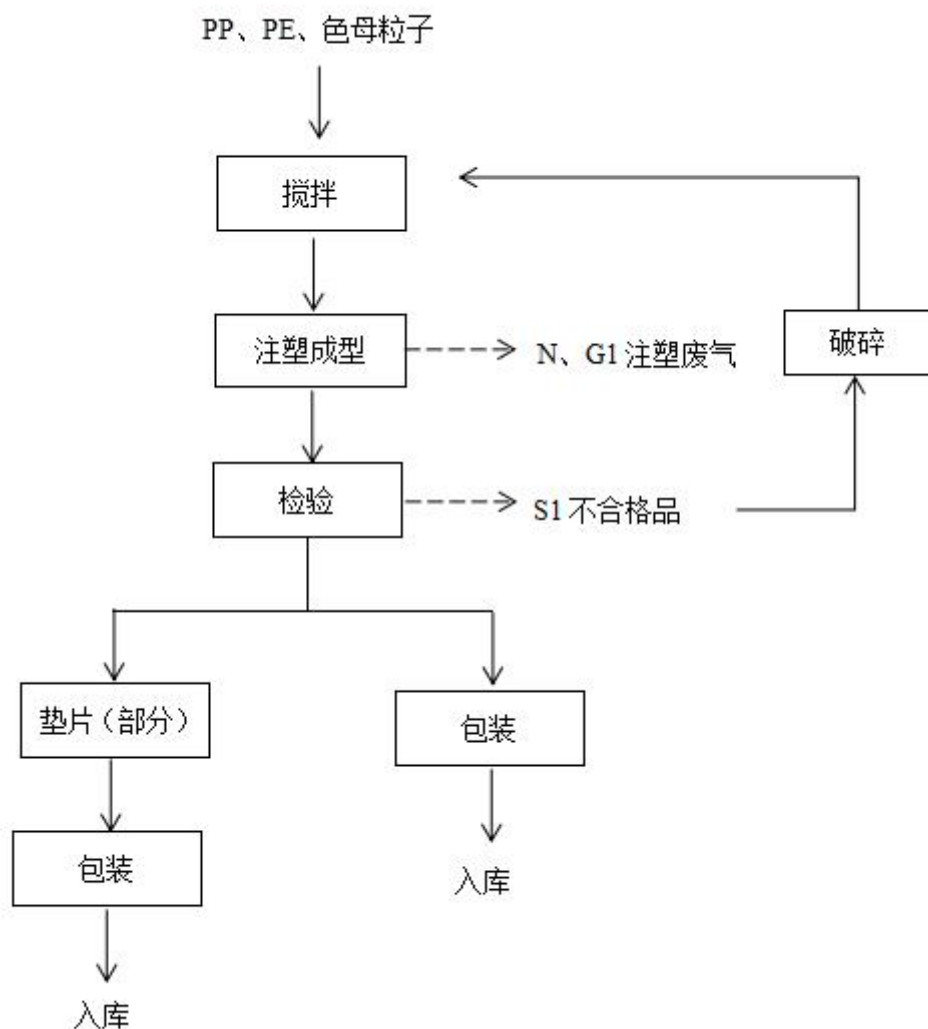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形态	备注
1	塑料粒子	PP	130t	130t	0	外购、汽运	固体	/
2	塑料粒子	PE	20t	20t	0	外购、汽运	固体	/
3	色母粒子	/	0.405t	0.405t	0	外购、汽运	固体	/
4	垫片	/	80 万张	80 万张	0	外购、汽运	固体	/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将外购的 PP、PE 粒子及色母粒子通过一套封闭式的拌料机搅拌后向注塑机稳定供料，部分粒子需要烘干。由于搅拌过程处于封闭状态，无废气产生。

(2) 注塑成型：由拌料机输送的粒子进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温度约 200 度至粒子熔融成流态，然后在注塑机内置模具中成型：成型的塑料件通过间接循环冷却水冷却脱模，脱模后即成品。冷却水通过管道，在注塑机水箱和车间内的冷却塔中循环使用，冷却水

不更换，仅定期添加少量水。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每六台注塑机配置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有组织排放，则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少量注塑废气 G1。

(3) 检验：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零部件进行人工质检，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

(4) 垫片：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盖子中需要用垫片机垫入垫片。

(5) 包装：将产品包装之后即为成品。

(6) 破碎：不合格的塑料件送入封闭式的粉碎机打成直径 3~5mm 的颗粒，回用至拌料机与其他原料混合后重新投入注塑机。由于粉碎的颗粒较大，且粉碎机密闭，无废气产生。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2#排气筒
废水	/	生活、办公	生活废水	间断	接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物资回收单位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盐铁塘。

3.1.2 废气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每六台注塑机配置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有组织排放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每六台注塑机配置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有组织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5 平方米），收集外售给个人（徐其法）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仓库中（2 平方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3-2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223-001-07	0.1	0.1	0	收集外售给个人（徐其法）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5	1.5	0	环卫所清运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I	900-039-49	1.7152	1.715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	---	----------------------

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跃层堆放。各堆放区之危废暂存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危废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同时暂存间按照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设置明显的标识牌。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危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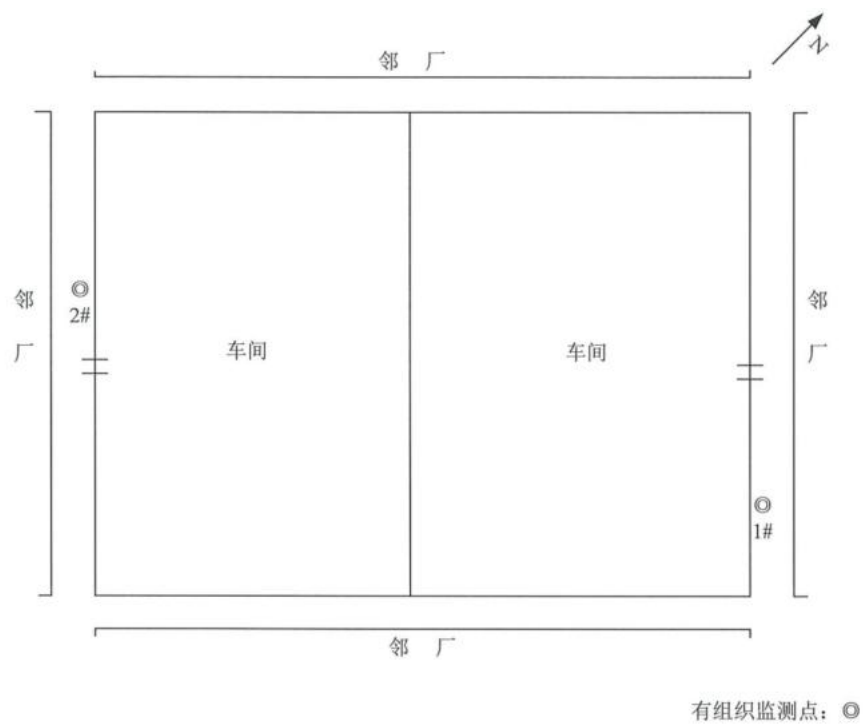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每六台注塑机配置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之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镇孟泾路 9 号。建设内容：年生产塑料管 75 吨、塑料盖子 75 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镇孟泾路 9 号 建设内容：年生产塑料管 75 吨、塑料盖子 75 吨	/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排放至盐铁塘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 1-6#注塑机注塑废气、7-12#注塑机注塑废气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未设置燃煤炉(窑)，1-6#注塑机注塑废气、7-12#注塑机注塑废气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	落实

	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按苏环控【97】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4.08.15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4.10.1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4.09.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4.1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4.10.0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4.10.0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4.07.2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2024.04.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
真空采样箱	/	zzs-244	/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3.12.30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3.12.31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常熟市三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管网排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厂内多家企业废水混排，无自己独立的生活污水排口，故无采样条件。

6.1.2 废气

1) 有组织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4次/4个点 连续测两天
厂内无组织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4次/1个点 连续测两天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12.30~2023.12.31，2024.04.02~2024.04.03，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	年生产天 数	2023.12.30		2023.12.31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塑料管	75	300	0.245	98	0.245	98
塑料盖子	75	300	0.245	98	0.245	9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	年生产天 数	2024.04.02		2024.04.03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塑料管	75	300	0.245	98	0.245	98
塑料盖子	75	300	0.245	98	0.245	98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阴 风力：2.4m/s 夜间天气：阴 风力：2.2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3.12.30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58.0	49.2
Z2	西北厂界外 1 米	54.2	46.2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56.8	46.6
Z4	东南厂界外 1 米	54.5	47.8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 风力：2.4m/s 夜间天气：晴 风力：2.1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3.12.31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57.0	49.7
Z2	西北厂界外 1 米	55.6	46.9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55.6	48.8

Z4	东南厂界外 1 米	55.7	48.0
	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7.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7.2-1 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2.30			2023.12.31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0.126					
	排放浓度	1.71	2.28	2.77	1.86	2.05	1.93
	排放速率	3.83×10^{-3}	5.27×10^{-3}	6.14×10^{-3}	4.62×10^{-3}	5.76×10^{-3}	5.45×10^{-3}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1.43	1.79	1.99	1.47	1.41	1.42
	排放速率	4.58×10^{-3}	5.43×10^{-3}	6.09×10^{-3}	4.07×10^{-3}	4.16×10^{-3}	4.24×10^{-3}
	浓度限值	60					
	速率限值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2 项目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2.30			2023.12.31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0.126					
	排放浓度	2.33	2.58	1.96	3.58	2.86	3.42
	排放速率	4.63×10^{-3}	4.96×10^{-3}	3.75×10^{-3}	6.78×10^{-3}	5.38×10^{-3}	6.35×10^{-3}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1.54	1.54	1.57	2.01	1.57	1.81
	排放速率	4.41×10^{-3}	4.40×10^{-3}	4.49×10^{-3}	5.95×10^{-3}	4.67×10^{-3}	5.36×10^{-3}
	浓度限值	60					
	速率限值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1，7.2-2 可知，项目第一次监测（2023.12.30~2023.12.31）的非甲烷总烃进出口速率倒置，分析原因为活性炭填充过量，导致进风效果差，故企业减少了活性炭填充量，待稳定运行后重新复测。

续表七

表 7.2-3 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4.02			2024.04.0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126					
	排放浓度	mg/m³	1.28	1.30	1.41	1.67	1.46	1.34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2.66×10 ⁻³	2.85×10 ⁻³	3.19×10 ⁻³	2.74×10 ⁻³	2.42×10 ⁻³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15	1.22	1.20	1.22	1.24	1.13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1.84×10 ⁻³	1.88×10 ⁻³	1.49×10 ⁻³	1.76×10 ⁻³	1.69×10 ⁻³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26.69%	30.83%	34.04%	53.29%	35.77%	30.17%
	平均处理效率		35.13%					

表 7.2-4 项目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4.02			2024.04.0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126					
	排放浓度	mg/m³	1.83	1.70	1.72	2.54	2.41	2.58
	排放速率	kg/h	3.40×10 ⁻³	3.12×10 ⁻³	3.38×10 ⁻³	4.34×10 ⁻³	4.40×10 ⁻³	4.59×10 ⁻³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71	1.46	1.39	1.95	2.12	2.06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³	2.01×10 ⁻³	1.87×10 ⁻³	3.12×10 ⁻³	3.23×10 ⁻³	2.85×10 ⁻³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38.24%	35.58%	44.67%	28.11%	26.59%	37.91%
	平均处理效率		35.18%					

表 7.2-3, 7.2-4, 可知复测后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跟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6.69-53.29%，且满足总量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5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3.1 2.30	第一时段	G1 上风向	3.22	3.12	2.59	2.98	4.0
			G2 下风向	2.44	2.30	2.18	2.31	
			G3 下风向	1.96	2.13	2.68	2.26	
			G4 下风向	2.57	2.08	3.08	2.58	
		第二时段	G1 上风向	2.13	2.36	2.16	2.22	
			G2 下风向	2.32	2.22	2.00	2.18	
			G3 下风向	2.87	2.65	2.60	2.71	
			G4 下风向	2.20	2.16	2.03	2.13	
		第三时段	G1 上风向	1.90	2.46	2.16	2.17	
			G2 下风向	1.88	1.71	2.13	1.91	
			G3 下风向	3.04	2.47	1.96	2.49	
			G4 下风向	2.04	1.91	2.21	2.05	
		第四时段	G1 上风向	2.46	2.37	2.18	2.34	
			G2 下风向	2.20	2.01	1.73	1.98	
			G3 下风向	2.14	2.85	2.65	2.55	
			G4 下风向	2.20	2.03	1.89	2.04	
	2023.1 2.31	第一时段	G1 上风向	2.25	2.05	2.16	2.15	4.0
			G2 下风向	2.19	1.78	1.76	1.91	
			G3 下风向	1.90	1.99	2.23	2.04	
			G4 下风向	2.12	2.04	2.06	2.07	
		第二时段	G1 上风向	1.97	2.22	1.77	1.99	
			G2 下风向	1.88	1.93	2.20	2.00	
			G3 下风向	2.02	2.23	2.04	2.10	
			G4 下风向	2.24	2.35	2.14	2.32	
		第三时段	G1 上风向	1.97	3.83	2.22	2.67	
			G2 下风向	1.93	1.93	2.00	1.95	
			G3 下风向	1.88	2.20	2.20	2.09	
			G4 下风向	2.08	1.77	2.10	1.98	
		第四时段	G1 上风向	2.08	1.97	1.99	2.01	
			G2 下风向	1.71	1.73	1.82	1.75	
			G3 下风向	1.98	2.05	1.87	1.97	

			G4 下风向	2.20	2.14	1.95	2.10	
--	--	--	--------	------	------	------	------	--

表 7.2-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2.30	G5	2.14	1.98	2.48	2.20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度值)	达标
		G5	2.39	2.29	2.42	2.47		
		G5	2.61	2.14	2.12	2.29		
		G5	2.00	2.48	2.57	2.35		
		最大值	2.6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6	2.14	2.12	2.15	2.14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度值)	达标
		G6	2.77	2.56	2.62	2.65		
		G6	2.54	2.17	2.14	2.28		
		G6	2.10	2.14	2.74	2.33		
		最大值	2.77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12.31	G5	2.62	2.07	1.63	2.11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度值)	达标
		G5	2.60	2.24	2.06	2.30		
		G5	2.10	1.89	1.58	1.86		
		G5	2.02	2.01	2.57	2.20		
		最大值	2.6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6	2.73	2.61	2.32	2.55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度值)	达标
		G6	2.33	2.43	2.41	2.39		
		G6	2.58	1.78	2.56	2.31		
		G6	1.79	2.75	2.64	2.39		
		最大值	2.75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由表 7.2-5~7.2-6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与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3-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实际年排放总 量 (t/a)	环评年排放 总量 (t/a)	是否符 合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800	0.00175	0.0084	0.0144	是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800	0.00253	0.0121	0.0144	是

20.5kg/150 吨=0.13kg/吨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的要求

注：*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12 月 30~31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单位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外售给个人(徐其法)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实现“零”排放。

已设置危废仓库 2 平方米, 一般固废仓库 5 平方米。

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 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 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 不跃层堆放。各堆放区之危废暂存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危废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 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 单独收集和贮运。同时暂存间按照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设置明显的标识牌。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 危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5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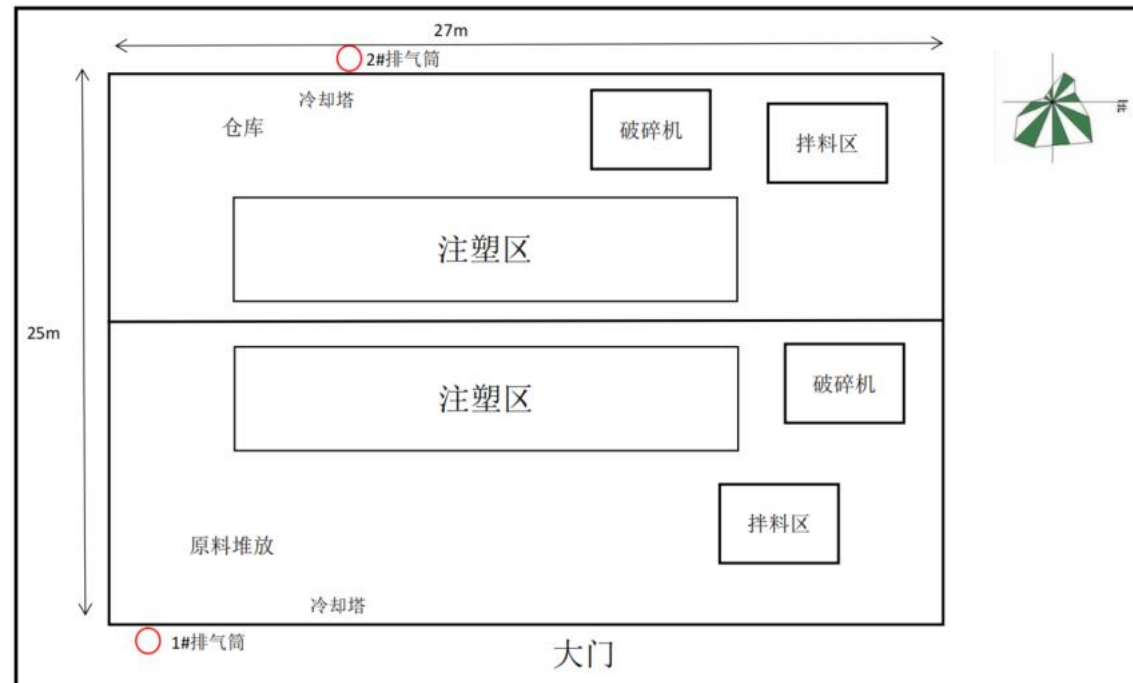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备案表
- 4、排污许可登记
- 5、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 6、生活垃圾协议
- 7、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8、危废处置协议
- 9、应急预案合同
- 10、工况表
- 11、房屋租赁协议
- 12、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支塘镇孟泾路 9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11.15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12.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3）81 第 0403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h		
建设单位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913627531		环评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实际排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衡替	排放增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1)	实际排放 浓度 (2)	许 排放浓度 (3)	生量 (4)	自身削减 量 (5)	放量 (6)	核定排放 总量 (7)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排放总量 (9)	放总量 (10)	代削减量 (11)	减量 (12)
	废水					0.0120	0	0.0120	0.0120		0.0120	0.0120		
	化学需氧量					0.0600	0	0.0600	0.0600		0.0600	0.0600		
	氨氮					0.0054	0	0.0054	0.0054		0.0054	0.005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3.3152	3.3152	0	0		0	0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 烃				0.18	0.1152	0.0648	0.0648	0	0.0648	0.06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1 第 0403 号

关于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镇孟泾路9号。建设内容：年加工塑料制品150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1-6#注塑机注塑废气、7-12#注塑机注塑废气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1#、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9日

（项目代码：2212-320581-89-01-549554）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发

共印：7份

附件 3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1958号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2212-320581-89-01-54955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支塘镇孟泾路9号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塑料制品150吨。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2-12-16

附件4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7TGJU5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支塘镇孟泾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7TGJU5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5日至2029年05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徐其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废包装袋委托乙方处置利用。

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找第三方。
-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由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有很高的利用价值,乙方应上交甲方部分费用。
- 3、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

日期:



乙方: 徐其法 (盖章)

日期: 13862257695

附件 6 生活垃圾协议

91320581751420102R

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支塘镇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市三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支塘镇党委、政府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环境卫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支塘镇环卫所作为独立运营的主体，配合企事业单位以有偿服务的方法，协助各单位做好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甲方将为乙方的生活垃圾拖运、处理和厕所粪便清运处理提供有偿服务。工业垃圾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处置。

为此，经过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劳务保洁服务期：
自 2023年 11月 1日至 2024年 10月 31日。

二、 服务金额：
生活垃圾拖运处理费：3600 元（按每桶每年 3600 元计费）
生活污水及厕所粪便清运处理费：（抽粪车 500 元/车，拖拉机 150 元/车，另行收费）

三、 付款时间： （上述第二条中的生活垃圾托运处理费，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给甲方。）

四、 甲方指定乙方的服务费支付到下列账户，银行交款账户：
常熟市支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账号：0145797601120100407634
开户行：常熟农商银行支塘支行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在甲方指定的收运时间，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放置在厂门口，若逾期导致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放置在相应的收集容器内，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确保收集容器整洁、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4. 甲方完成当天收运工作后，乙方应及时将收集容器放回厂区内，禁止将收集容器放置在厂门口或者道路边，否则因此产生安全事故或导致收集容器遗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甲方在收取费用后，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甲方服务费用，若逾期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其他补充：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乙方需明确合同是否续签，如需续签的，双方另外签订相关协议；如在合同到期前乙方仍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立即停止处理垃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以上协议一式二份，签订后生效，本合同约定条款双方均需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52552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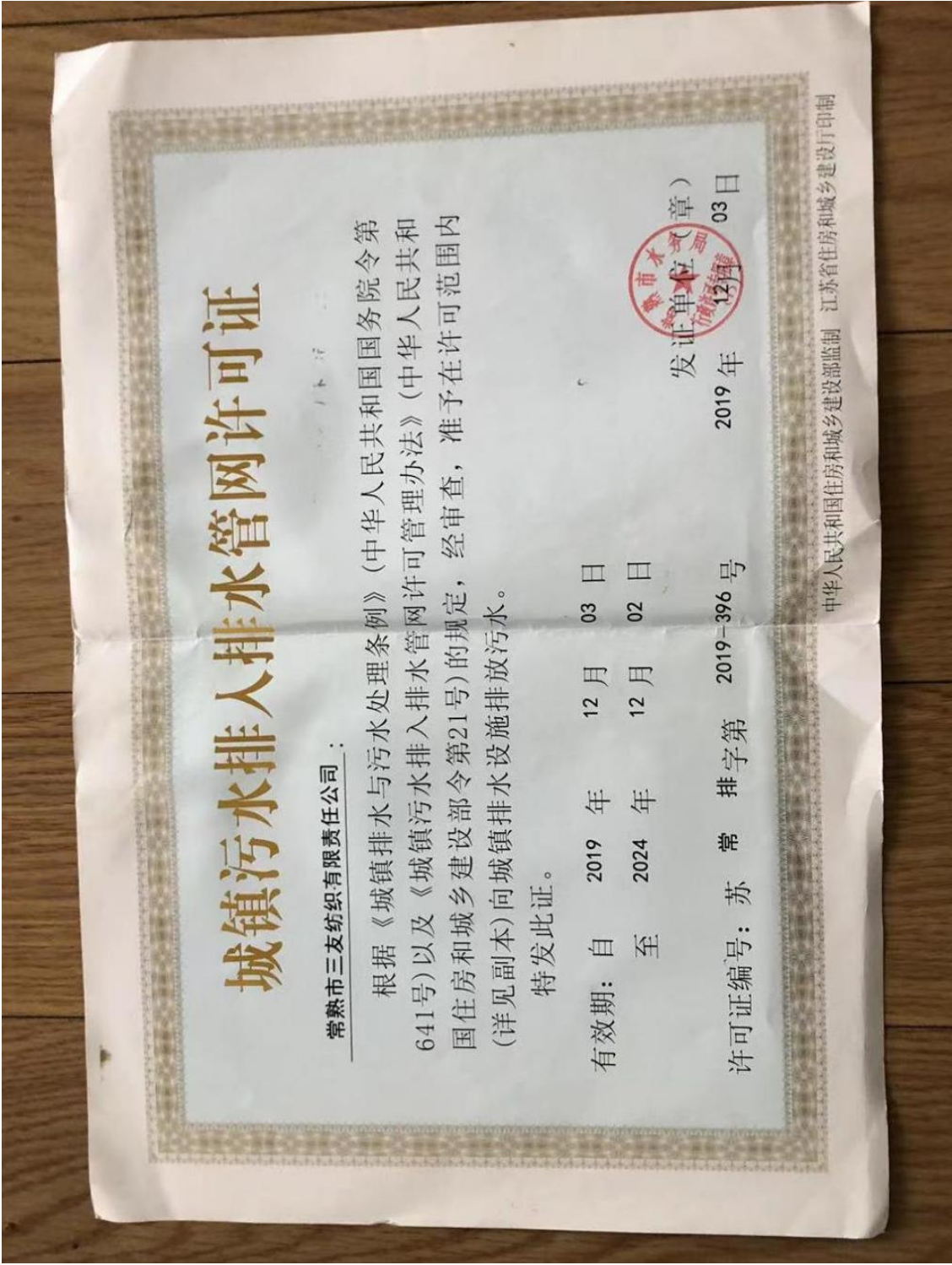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7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Z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人):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活性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标的及价格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颗粒状	HW49	900-039-49	3.5	4000
二、危废活性炭转移					
2.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及网上转移联单填报等相关准备工作。					
2.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活性炭要求					
3.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3.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废活性炭里混有其他杂物,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危废活性炭的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废活性炭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					
4.1 由乙方负责运输(仅含一次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4.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1 / 3

乙方合同签字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乙方按实际过磅数（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七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4.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 400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五、合同解除

5.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如因基准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等因素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5.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处置费或服务费，甲方应当支付该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6.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7.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八、其他

8.1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8.5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盖章）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五洲路16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20509001459534

税号：

税号：91320400MA20PYN9XY

附件 10 应急预案合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组织评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合同。

一、建设地点：常熟市

二、乙方工作内容

- 1、负责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及组织评审工作。
- 2、协助企业按要求进行现场整改。
- 3、编写完成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
- 4、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负责资料网上填报工作。
- 5、报告送环保局应急办备案。

三、工作要求

- 1、项目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定。
- 2、能够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技术要求。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 1、乙方在收集基础资料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可能的方便，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甲方应遵照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

五、服务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 1、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贰千元整（RMB2000）。该费用包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3%服务税费。
- 2、甲方需在合同签约后支付乙方预付款 一千元整（RMB1000）评审会通过，报告送达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后，在 2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一千元整（RMB1000）。

六、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和支付预付费用不及时，验收提交时间顺延。
- 2、本协议未定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 

代表： 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11 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磊 联系方式 13913627531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管		75 吨	
塑料盖子		75 吨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48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t/a	
塑料粒子		130	
塑料粒子		20	
色母粒子		0.405	
垫片		80 万张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吨)	负荷 (%)
2023.12.30	塑料管	0.245	98
	塑料盖子	0.245	98
2023.12.31	塑料管	0.245	98
	塑料盖子	0.245	9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磊 联系方式 13913627531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管		75 吨	
塑料盖子		75 吨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48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t/a	
塑料粒子		130	
塑料粒子		20	
色母粒子		0.405	
垫片		80 万张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吨)	负荷 (%)
2024.04.02	塑料管	0.245	98
	塑料盖子	0.245	98
2024.04.03	塑料管	0.245	98
	塑料盖子	0.245	98



附件 12 租赁协议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人）：常熟市三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913632311
乙方（承租人）：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320581199215351X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同意签订合同。

1. 甲方愿意将坐落在本市支塘镇孟泾路9号常熟市三友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内的房屋（使用面积745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该房屋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2. 该房屋租赁期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

3. 租金：每平方米租金为 元，每月租金 元，每年租金210000元，大写拾万元，租金提前一个月全部付清，先付后租。

4. 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作厂房使用，租赁期内的安全，如突发性病变，煤气中毒，触电，火灾，失窃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租用期间如发生水、电等其他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在运送货物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如造成厂内人员任何伤害均由乙方负责。严禁在租用的车间内充电瓶车，及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如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物品堆放必须与地面间距20-30厘米。

5. 乙方在租用房内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损坏内部设施及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

6. 乙方租用甲方的房屋，墙面不得损坏，如有人为损坏应负责修好或赔偿，保持清洁，不得影响周围人员或其他，乙方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租房。

7. 租赁合同期满如需续租，提前一个月重签合同，交纳租金。不续租，则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另作安排。

8. 拖欠租金超过一星期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租用乙方增添的设备设施租用期满可自行搬走，日常用品失窃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定金或租金后，视本合同生效。

10. 其它约定：如在合约期内乙方提出退房，乙方应承担违约，并补偿3个月房租给甲方。

（注：手写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常熟市三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字：刘磊
联系电话：18913632311 联系电话：13913627531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2 日，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组长单位），对“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苏环建(2023) 81 第 0403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编制的《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5）》，经验收工作组咨询和讨论后，形成该项目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镇孟泾路 9 号，租赁常熟市三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年加工塑料管 75 吨、塑料盖子 75 吨。

企业员工人数 10 人，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二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注塑机	12	12	0	/
2	破碎机	9	9	0	/
3	冷却塔	2	2	0	/
4	拌料机	8	8	0	/
5	垫片机	1	1	0	/
6	压盖机	2	2	0	/
7	吸料机	7	7	0	/
8	烘箱	2	2	0	/
9	空压机	2	2	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1958 号），2023 年 2 月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403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12.30~2023.12.31，2024.04.02~2024.04.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1 第 0403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盐铁塘。附出租方排水许可证（苏常排字第 2019-396 号）。

（二）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每六台注塑机配置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2 平方米），收集外售给个人（徐其法）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仓库中（6 平方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支塘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企业已于2024年5月5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27TGJU54001X。以厂界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间，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12.30~2023.12.31, 2024.04.02~2024.04.03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23)中之盛(委)字第(12562)号、(2024)中之盛(委)字第(04002)号)。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该项目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98%，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26.69-53.29%。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中各项监测指标达

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环评申报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按照《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5月）提供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组长单位在审核、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厂区现场管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二）完善固体废物储存和监控管理。

（三）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2日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无土建过程，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2022年12月16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1958号），2023年2月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1第0403号）。该项目于2023

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2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12.30~2023.12.31，2024.04.02~2024.04.0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企业已于2024年5月5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27TGJU54001X。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5月12日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恒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1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2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